

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文 件

昌州财建〔2021〕18号

关于下达 2021 年自治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

木垒县、吉木萨尔县、阜康市、昌吉市、呼图壁县财政局，昌吉国家农业科技园区、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州本级有关单位：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自治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企〔2020〕87 号）、自治区工信厅 财政厅《关于印发 2021 年度自治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新工信企业〔2021〕1 号）文件要求，经审核并组织专家对昌吉州 2021 年度自治区中小企业发

展专项资金项目进行评审，现拨付你单位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万元（具体项目详见附件 1）。资金列“一般转移支付”，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科目列“[1100254]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150805]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转移支付功能分类科目“[2300254]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按照自治区财政厅文件规定，自治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纳入参照直达资金范围。资金标识为“自治区参照直达资金 02”，资金来源为自治区本级财政年初预算。你单位要按照直达资金管理工作要求，印发预算下达文件，注明资金直达标识，列示资金来源。

根据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部署，按照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的通知》（新财预〔2018〕158号）、《关于开展自治区本级 2019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监控工作的通知》（新财预〔2019〕34号）和《关于进一步做好自治区本级项目支出绩效监控工作的通知》（新财预〔2019〕70号）的要求，自治州工信局负责按照 2021 年自治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附件 2），做好绩效监控。年终，自治州工信局负责开展绩效自评工作，汇总形成自评报告，报送自治区工信厅，同时抄送自治州财政局（经建科），并对自评结果真实性负责。

请各县（市、园区）财政局及时将资金下达至相关企业。按

照《关于印发〈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6〕113号）要求，加强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管，每月20日前向自治州财政局报送《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单》。

有关单位或个人违规使用资金的，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预算法》、《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附件：1. 2021年自治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分配表（此表不发企业）
2. 2021年自治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3. 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单



抄送：昌吉州工信局，本局预算科、国库科、国库支付中心。

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2021年3月31日印发

附件1:

2021年自治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分配表（此表不发企业）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类别	资金	备注
	合计		473	
	州本级		61	
1	昌吉州中小企业发展服务中心	银河培训项目	20	
2	昌吉州中小企业发展服务中心	创客大赛项目	5	
3	昌吉州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小企业创业基地项目	21	
4	新疆惠源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中小企业融资担保业务项目	15	
	木垒县		92	
5	新疆兴科生产力促进中心(有限公司)	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建设项目	13	
6	木垒县绣美创客创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建设项目	20	
7	木垒县正信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公共服务机构建设项目	7	
8	木垒县民生工业园区黑走马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小企业创业基地项目	17	
9	木垒县富泽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中小企业融资担保业务项目	35	
	吉木萨尔县		53	
10	吉木萨尔县生产力促进中心(有限公司)	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建设项目	16	
11	吉木萨尔县众创空间创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建设项目	16	
12	吉木萨尔县东瑞中小企业创业园有限公司	小企业创业基地项目	21	
	阜康市		25	
13	阜康市国信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中小企业融资担保业务项目	25	
	昌吉市		157	
14	昌吉市农易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建设项目	16	
15	昌吉市恒博科技有限公司	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建设项目	20	
16	八戒昌吉创新创业园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公共服务机构建设项目	7	
17	昌吉金一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共服务机构建设项目	7	
18	新疆亚中(集团)有限公司	小企业创业基地项目	30	
19	昌吉市博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小企业创业基地项目	21	
20	昌吉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中小企业融资担保业务项目	10	
21	新疆晋商博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共服务机构建设项目	10	高新区
22	新疆丝凯食品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建设项目	20	高新区
23	新疆昌明宏创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建设项目	16	高新区
	呼图壁县		13	
24	呼图壁县超越欣生产力促进中心有限公司	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建设项目	13	
	农业园区		72	
25	昌吉州农村综合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公共服务机构建设项目	7	
26	新疆农科星创科技有限公司	公共服务机构建设项目	10	
27	新疆昌吉农业科技园区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丝路农科小企业创业基地)	小企业创业基地项目	17	
28	新疆富美佳家居建材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小企业创业基地项目	13	
29	新疆农源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中小企业融资担保业务项目	25	

附件2:

2021年自治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自治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预算单位		昌吉州工信局								
项目类型		产业发展 ☒		民生保障		基础设施 ☐		行政运行 ☐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当年项目）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新财企〔2009〕							
	绩效分配方式		因素法 ☒ 项目法 ☐ 据实据效 ☐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							
	立项依据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使用范围		支持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建设，对融资担保机构实施担保业务费补助和风险补偿政策，降低中小微企业抵押担保成本，对中小微企业服务机构服务成本进行补助补贴。							
	申报（补助）条件		按照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下发的2021年项目申报指南中确定支持方向和补助条件							
	项目起止年限		2021年1月-12月							
项目资金（万元）		中长期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总额：		473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财政拨款		473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中长期目标（20××年—20××+n年）				年度目标					
					以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促进创业创新、稳定就业为重点，加强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建设。对融资担保机构实施担保业务费补助和风险补偿政策，降低中小微企业抵押担保成本，对中小微企业服务机构服务成本进行补助补贴，营造创业创新发展良好环境，助力解决中小企业融资困难，不断提升中小企业服务水平。					
绩效指标	项目完成	数量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指标1:		数量指标	支持银河培训机构数量	1			
			指标2:			银河培训机构培训人数	200			
						支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机构	6			
						支持小企业创业基地	7			
						支持中小企业担保	5			
			指标3:			支持中小企业示范平台	9			
				入住企业户数		40				
		质量指标	指标1:		质量指标	培训合格率	100%			
			指标2: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指标1:			时效指标	项目建设进度	按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经济效益指标	中小微企业营业收入年均增速	≥5%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机构服务企业户数	1000
					指标2:				带动就业人数（人）	300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生态效益指标	建设项目通过环评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指标1:			满意度指标	项目支持企业满意度	≥85%	
	满意度指标		指标2:		被服务企业满意度	≥85%				

附件3:

2021年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情况跟踪反馈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主要领导（签字）：

自治区安排拨付资金	自治区下达资金文号	
	下达时间	
	自治区下达专项资金名称	
	自治区下达指标金额（万元）	
地州或本级部门安排使用资金	收到自治区下达资金时间	
	各地州市或本级部门下达（拨付）文号	
	各地州市或本级部门下达（拨付）时间	
	各地州市或本级部门下达（拨付）金额（万元）	
	截止目前实际支出数（万元）	
	截止目前未支出数额（万元）	
	实际支出进度	
	未支出原因说明	